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即原股東週年大會之相同會場)。

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

記錄日期安排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委任表格

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任何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妥為填妥並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相關股東毋須重新交回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更改投票的股東或尚未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進一步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以最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庄苗忠先生、劉敏先生、譚康華先生及梁凱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易庭暉先生、袁慧敏女士、黨偉傑先生、林吉先生及黃浩誠博士。